

承诺函

本《承诺函》由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何长津（奥园置业和何长津以下统称“承诺人”）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在佛山市签署。

鉴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鸿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奥园置业持有的佛山宾馆有限公司 6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事项特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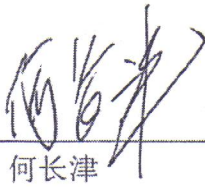
。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何长津

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